成都高新区2024年促进商贸业稳增长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四川省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成都市经济工作部署，聚焦扩大有效需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商贸企业增量提质，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在成都高新区从事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

一、支持批发企业上台阶

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一季度期间，单季度销售额规模10亿元以上、按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每增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单季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

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一季度期间，单季度零售额规模2亿元以上，按其零售额较上年同期每增长2000万元，给予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单季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餐饮企业扩大经营

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一季度期间，单季度营业额规模2000万元以上，按其营业额较上年同期每增长2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单季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

2024年四季度至2025年一季度期间，在成都高新区内经营的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连锁企业等转型发展，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限入统，按照运营主体单季度零售额规模及增量给予奖励。零售额规模达1亿元（含）给予10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零售额规模每增加1亿元（含）给予100万元奖励，该方向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该方向与本措施第二条“支持零售企业多做贡献”条款不同时享受。

附则

（一）享受本措施奖励的企业若同时满足成都高新区本级同类型其他扶持的，则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企业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级同类型扶持，但对上级同类扶持明确要求本区分担部分应在企业向本区申报扶持时予以扣除。上级及区本级其他扶持措施明确不可重复享受各级同类型扶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支持。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申报主体承担。

　　（二）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以上”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